

北京市慈善光明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目的：**规范投资活动，防范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
- **依据：**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

第二章 投资基本原则

- **合法安全有效：**投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原则，注重风险防范。
- **资产范围：**可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占比一般 50%，最高不超 90%。
- **流动性要求：**保持足够现金和货币基金，备用金不低于 20 万，确保公益支出。
- **产品类型与周期：**限定保本型理财产品或 AAA 级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周期不超 3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可随时赎回。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流程

- **决策机构：**理事会是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监事负责监督。
- **投资事项管理：**财务组负责投资方案、风险评估，可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 **档案保存：**建立专项档案，保存投资全过程资料，不少于 20 年。
- **审批权限：**重大投资事项由理事会审议表决，其他由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审批。
- **投资行为：**包括购买金融机构产品、股权投资、委托投资等。
- **定期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监事出具年度投资报告。

第四章 决策与监督机构职责

- **理事会职责：**制定和修改投资管理办法，决策重大投资方案。
- **投资管理委员会：**制定投资方案，评估效益与风险，执行投资行为，定期检查项目。
- **监事职责：**全程监督投资行为，发现违规及时报告。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 **禁止行为：**包括直接买卖股票、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人身保险、提供借款、不符合政策及宗旨的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提供经济担保、损害信誉的投资等。

第六章 重大投资标准

- **重大投资定义：**年度投资计划、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其他投资。
-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需风险评估，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执行。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 **止损原则：**明确投资止损原则，控制风险。



- **独立投资：**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投资，遵循审慎原则。
- **利益冲突回避：**理事遇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关联时，不得参与决策。
- **跟踪报告：**专人跟踪投资进展，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止损措施：**单项投资亏损达 10%时及时止损，重大投资及时汇报。
- **终止条件：**投资项目期限届满、亏损达本金 10%、影响宗旨声誉等情形时终止。
- **风险准备金：**从上一年总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作为风险准备金。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 **免责情形：**投资合法合规，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因市场不可预见原因亏损且止损的，无需赔偿。
- **责任追究：**违法违规决策致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解释权：**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 **生效日期：**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